邢台市襄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襄消行罚决字〔2026〕第0001号

违法行为人：邢台凰家壹号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查明2025年12月，邢台凰家壹号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有4项重要事项内容与承诺内容不符且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封闭楼梯一层处未设置防火门，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7.4.5.3条规定；封闭楼梯墙面装修材料燃烧性能不足A级，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6.5.3条规定；未设置消防控制室，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4.1条规定；未配备持中级证书的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不符合《河北省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邢襄消安检字[2025]第0016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邢襄消安许限字邢襄消限字[2025]第0002号、现场照片、 询问笔录和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条第五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邢台凰家壹号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当天停止使用，并在15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或通过非税电子化二维码进行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襄都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

邢台市襄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redacted]

2026年1月27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